

证券代码：871411

证券简称：天奕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富证券

## 广州市天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忱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10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较好地保障了股东、公司与员工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2018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勤勉履职，维护公司

利益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。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，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，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会议审议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董事会认为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决定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的经营情况，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，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，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，本着求实的原则编制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计划，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，对公司 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披露的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

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第 XYZH/2019GZA20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外部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

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会议审议了《广州市天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，决定通过《广州市天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王忱、聂穗、广州市丰景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3 位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丁明明、林彤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天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市天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7日